益阳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 2 |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 3 |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三）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四）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五）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 4 | 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 5 |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 |
| 6 |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三)收取受援人财物。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 7 |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 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三）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给当事人造成一定损失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 8 | 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 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 9 | 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给当事人造成较轻损失，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给当事人造成一定损失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 10 | 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对办理案件影响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对办理案件影响较轻。 | 停止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停止执业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11 |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一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的。 | 停止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行贿数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停止执业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行贿数额五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12 | 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对司法行政部门工作影响较轻，主动纠正，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对司法行政部门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 停止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对司法行政部门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 停止执业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司法行政部门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13 | 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 | 停止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停止执业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14 | 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 |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 从轻 | 接受财物或其他利益价值在一万元以下，损害委托人权益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接受财物或其他利益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损害委托人权益较轻的。 | 停止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接受财物或其他利益价值在三万元以上；损害委托人权益较重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停止执业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损害委托人权益严重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15 | 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一）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四）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经制止后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对诉讼、仲裁活动影响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经制止无效导致庭审中止的。 | 停止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对诉讼、仲裁活动造成较大影响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停止执业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对诉讼、仲裁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16 | 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者影响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轻的。 | 停止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 停止执业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17 | 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者影响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轻的。 | 停止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 停止执业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18 | 律师泄露国家秘密 |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国家秘密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者影响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较轻的。 | 停止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 停止执业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19 |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情节严重：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20 |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 |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二）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三）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21 | 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22 | 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23 |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24 | 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25 |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26 |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 |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27 | 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处罚（因所在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受到处罚的） |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律师事务所受到从轻处罚或者一般处罚的。 | 警告。 |
| 较重 | 律师事务所受到从重处罚或者严重处罚的。 |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 | 《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主动纠正的。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 较重 | 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29 |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 《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上的；不配合调查处理且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益阳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证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 一般 | 违法行为发生1次的；或支付回扣、佣金不满一千元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从重 | 违法行为发生2次以上4次以下的；或支付回扣、佣金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或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行为发生超过4次的；或支付回扣、佣金超过三千元的；或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 一般 | 多收或少收公证费不满20%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从重 | 多收或少收公证费20%—50%的；或存在2次违法行为的；或存在2份公证文书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或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多收或少收公证费超过50%的；或存在3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或存在3份以上公证文书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或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3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 一般 | 公证员同时在2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执业时间不满一个月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从重 | 公证员同时在2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执业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或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公证员同时在2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执业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或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4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 一般 |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获取报酬不满三千元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或兼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从重 |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获取报酬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或兼职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或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获取报酬超过一万元的；或兼职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或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5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 一般 | 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尚未出具公证书，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从重 | 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出具公证书的；或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出具2件以上公证书的；或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6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 一般 | 公证员私自出具1件公证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公证员私自出具2件公证书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大的；或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
| 公证员私自出具3件以上公证书的；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
|
| 7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 一般 |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1件公证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2件公证书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大的；或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3件以上公证书的；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8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 一般 | 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公证专用物品财物金额不满五千元或盗窃公证专用物品财物金额不满500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公证专用物品财物金额在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或盗窃公证专用物品财物金额在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或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
| 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公证专用物品财物金额超过八千元的或盗窃公证专用物品财物金额超过1500元的；或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
|
| 9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 一般 | 毁损、篡改1份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毁损、篡改2件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或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毁损、篡改3件以上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或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2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0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一般 | 因过失行为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未损害国家利益或当事人合法权益，且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积极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因过失行为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国家利益或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失。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故意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国家利益或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失。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2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益阳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层法律服务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基层法律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2 | 基层法律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3 | 基层法律工作者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4 | 基层法律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5 | 基层法律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6 | 基层法律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一般 |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受理案件1件以上3件以下，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从重 |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受理案件3件以上，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7 | 基层法律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8 | 基层法律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9 | 基层法律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10 | 基层法律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11 | 基层法律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12 | 基层法律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13 | 基层法律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14 | 基层法律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15 | 基层法律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16 | 基层法律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17 | 基层法律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18 | 基层法律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的；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19 | 基层法律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20 | 基层法律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项。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21 |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22 |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23 | 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24 |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25 |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26 |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27 |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从重 |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二次以上的；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不配合调查处理，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28 |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五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29 |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承办业务三个月以下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承办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承办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承办业务一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30 |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 从轻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重的；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未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三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31 |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 一般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 从重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严重的；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调查处理，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益阳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法律援助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有此项行为的，属于初犯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有此项行为，非初犯或造成了较大影响的。 |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含）以下罚款。 |
| 2 |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一般 | 有此项行为的，属于初犯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较重 | 有此项行为，非初犯或造成了较大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从重 | 有此项行为，造成影响非常大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